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9

采　购　人　：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51**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3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4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 投标书 62
三、 投标承诺函 63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4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66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8
七、 实施方案 69
八、 售后服务计划 70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1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2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3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5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6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77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8
十六、 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9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81-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2500000	2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气，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每次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送达。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分批次按需供货,直至供货完毕止。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交货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1）《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明确包含医用氧（含液态、气态）。

（2）医用氧（含液态、气态）《药品注册证书》（新版）或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旧版，有效期内）。

（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上述第 3.1 项生产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含医用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4 供应商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有效的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的 70%的基础上下浮 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展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刘军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展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刘军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9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每吨单价报价、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的形式，最高限价：1000 元/吨）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每次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送达。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按需供货,直至供货完毕止。
1.3.4	※交货地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质条件： 3.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1）《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明确包含医用氧（含液态、气态）。 （2）医用氧（含液态、气态）《药品注册证书》（新版）或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旧版，有效期内）。 （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上述第 3.1 项生产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含医用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4 供应商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有效的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	样品	否
1.13.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_1_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_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5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

		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的 70%的基础上下浮 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1008 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根据实际使用量按季度结算方式，每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的款项。乙方每批次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核对无误后、结算前，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不合格及超期未检验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不予付款，由

		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缓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每次供货时，采购人相关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重点核查送货单、检验合格证（液氧须核查充装重量）及气瓶状态。 3.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标识不规范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免费退换；如出现气体质量问题或气瓶漏气，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 3.3 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申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9.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的医用液态氧供货项目。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不允许。

1.8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计划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6)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

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开标结果；

(5) 开标记录确认；

(6)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7.2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

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5.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12">2.1</td><td rowspan="12">符合性审查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署、盖章</td><td>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td></tr>
<tr><td>投标承诺函</td><td>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td></tr>
<tr><td>交货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td></tr>
<tr><td>交货地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td></tr>
<tr><td>标书雷同性分析</td><td>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1)</td><td>报价得分（30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table>
<tr><th>政府采购政策</th><th>适用情形</th><th>价格扣除基数</th><th>价格扣除幅度</th><th>证明材料</th></tr>
</table></td></tr>
</table>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本国产品的报价	20%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注：1.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

		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45 分）**	**1.供氧系统建设方案：6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供氧系统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集中供氧站内建设实施方案 ②施工及安装工艺合规性 ③罐体使用证全程代办、报审报验； 上述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资料齐全、来源明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中存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缺项不得分。
		2.供应保障措施：12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液态氧的供应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仓储与储备能力 ②生产和充装产能 ③周转物资与配套设备 ④货源渠道与供应链稳定性 上述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资料齐全、来源明确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中存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缺项不得分。
		3.运输配送能力：9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运输配送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建立安全配送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常态化安全管控） ②配送方案（配送范围、上门交接、分区配送、送货车辆需按照指定入口、指定卸货区域停靠，禁止随意进出医院办公区域） ③专职配送团队（具备对应运输岗位从业能力，遵守医院

			进出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窜访实验区域、办公区域） 上述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中存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缺项不得分。
		4.应急保障预案：9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立应急保障预案体系 ②应急物资储备 ③风险防控与事后管理 上述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中存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缺项不得分。
		5.验收方案：9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到货现场验收流程 ②质量抽样和检测方案 ③安全验收管控（装卸安全核查、存储交接验收、同步提供安全使用、应急处置交底） 上述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中存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缺项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25 分）**	**1.类似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医用液态氧气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及甲乙双方盖章等内容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评审关键信息显示不全的，不得分。

		2.技术培训服务：9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培训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氧气理化特性、危化品安全法规、行业规范、产品质量标准和标识识别、压力/液位参数解读 ②安全管控培训（防火、防爆、防静电和作业现场风险辨识、防护用品正确使用） ③氧气泄漏、超压、管路故障现场处置培训 上述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中存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 缺项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和联系方式 ②售后响应时效，定期巡检、仪表校验、气瓶检修 上述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中存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 缺项不得分。
		4.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地　址：

电　话：0371-60657770　　电　话：

邮　编：451191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位	单价（元，含税价）	数量
医用液态氧				吨		以实际产生用量为准

备注：以上所列价格均包含产品价格、运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清单向甲方提供原装、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质量标准

1、医用液态氧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二部，含氧量（O_2 ）≥

99.5%（ml/ml），二氧化碳含量≤0.01%，一氧化碳、酸碱度及其他气态氧化物质应符合药典规定，性状无色、无臭、无味，具强助燃性。

2、乙方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涵盖液态和气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涵盖液态和气态），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上述证件须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发生变更须及时告知甲方。

3、乙方须对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每次供货应随附加盖乙方公章的送货单及当批次检验合格证（液氧须注明每次充装重量）。

二、交货方式及要求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时供货，确保甲方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用气。

2、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建设集中供氧站内设备储罐、汽化器、自稳压系统、调压装置及管道连接、焊接；罐体使用证办理、日常设备巡检维护由乙方负责。

3、设备土建、地基、挖沟、地埋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4、一般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 4 小时内供气上门。

5、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充装液氧的运输槽车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按规定进行强制检查；乙方自行配送须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 2 类 2 项）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相应有效证件及委托协议。

7、气瓶要求：气瓶内表面光洁无锈屑，干燥无水分；外表面天蓝漆色，标注【医用氧气】黑字及红十字标志，配件齐全；瓶阀无漏气、无污染；充氧后瓶阀嘴应佩戴料压帽；气瓶须按规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气密性试验，严禁使用超期气瓶；医用氧气钢瓶专瓶专用，不得与工业氧气瓶混充混用。

8、合作期间乙方安装在甲方地面的储罐、汽化器、自稳压系统、调压装置设施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根据实际使用量按季度结算方式，每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的款项。乙方每批次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核对无误后、结算前，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不合格及超期未检验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不予付款，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

承担全部责任；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缓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验收方式

1、每次供货时，甲方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重点核查送货单、检验合格证（液氧须核查充装重量）等。

2、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标识不规范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免费退换；如出现气体质量问题，甲方可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

3、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申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安全培训与管理

1、合同生效后首月内，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4 次医用气体安全使用培训，并提供书面培训材料。

2、乙方须无偿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医用气体相关安全使用的技术指导，解答日常使用中的技术问题。

3、液氧储罐周边设施的安全管理由双方共同遵守相关国家标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检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超出约定响应时间），每延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无故拒绝收货或拖延付款超过 30 天，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须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额外采购成本。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期间，受影响方的相关义务相应顺延；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已发生的债权债务按实际情况结算清楚。

八、账号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开户银行或账号，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对方有权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变更账号导致的付款纠纷，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保密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患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 3 年。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气体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处理。

8.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及预估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1 液态氧（医用）2500 吨；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含运输、卸车。

2.2 按院方实际需求提供建设集中供氧站内设备储罐、汽化器、自稳压系统、调压装置及管道连接、焊接；罐体使用证办理、日常设备巡检维护由中标方负责。

2.3 设备土建、地基、挖沟、地埋由中标方负责，院方协助。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根据实际使用量按季度结算方式，每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的款项。乙方每批次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核对无误后、结算前，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不合格及超期未检验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不予付款，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缓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履约验收要求：

2.1 每次供货时，采购人相关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重点核查送货单、检验合格证（液氧须核查充装重量）及气瓶状态。

2.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标识不规范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免费退换；如出现气体质量问题或气瓶漏气，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

2.3 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申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和标识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需及时给予退换、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无偿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医用气体相关安全使用等方面技术指导。

2.在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面，供应商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每次供气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送货单和当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液氧充装后需填写每次充装的重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实施供气。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供气上门，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供气上门。

5.如提供的气体出现质量问题、或气瓶漏气等现象，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时起 12 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批次气体款项。

6.充装液氧的运输槽车应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规定进行强制检查。

四、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体低温储罐	5 ㎡/0.8MPa	2 台	液氧
2	空浴式汽化器	200 ㎡/h	2 台	
3	自稳压装置	0.3-0.8MPa	1 套	双回路
4	阀门、压力表及管件		1 批	
5	站内管道焊接			对接主管道
6	安装告知			
7	管体使用证			
8	液位/压力远传监控系统		1 套	

五、其他要求

1.供氧系统建设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全面负责本项目集中供氧系统全套建设落地工作，所有建设内容须符合国家医用气体工程相关规范、满足医院日常供氧使用及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1 集中供氧站内建设实施：全权负责供氧站内全套设备建设，包含储罐、汽化器、自稳压系统、调压装置的供货、安装、管路铺设、管道专业焊接、设备固定、系统组装及整体调试，确保设备安装规范、系统运行稳定，满足医院供氧负荷需求；同步负责项目配套土建工程，包含场地地基施工、现场挖沟、管道地埋敷设、场地基础规整等全部土建施工内容，施工质量达标、现场整洁合规。

1.2. 施工及安装工艺合规：严格按照《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施工安装，规范落实管路排布、管道焊接、设备防腐固定、安全防护布设、系统试压、气密性检漏、整体调试等全流程工艺，建立完善施工质量管控体系，全程落实质量自检、自查机制，杜绝施工缺陷，保障工程质量达标、安全合规。

1.3 罐体证件全程代办报审：乙方全权负责液氧储罐相关全部证照办理工作，包含设备报审、报验、现场核验、资料整理归档、罐体使用证全程代办等所有流程，确保设备证照齐全、合法合规投入使用，全程承担办证相关费用及责任，保证设备合规备案、无合规风险。

2.液态氧供应保障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稳定、充足的医用液氧供应能力，建立全链条供应保障体系，杜绝断供、缺货、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2.1 仓储与储备能力：具备专属医用氧气仓储、储备场地及配套存储设施，配备合规低温存储、稳压防护设备，可根据医院日常用量、峰值用量及应急需求，常态化储备充足医用液氧库存，保障医院不间断供氧，具备峰值负荷及极端情况下的库存兜底能力。

2.2 生产和充装产能：具备合法合规的医用氧气生产、充装资质及规模化产能，生产线、充装设备齐全完好，可稳定持续生产、充装符合药典标准的医用氧气，能够完全匹配医院日常及应急供氧需求，可保障批量、常态化供货，无产能不足、供货滞后问题。

2.3 周转物资与配套设备：配备充足的医用氧气周转气瓶、专用输送配件、稳压转接设备、防护工具等配套物资，所有周转设备定期校验、检修、维保完好，可满足医院日常更换、周转使用需求，保障供氧衔接顺畅、无设备空档期。

2.4 货源渠道与供应链稳定性：具备合法、稳定、可溯源的医用氧气货源渠道，供应链体系完善，建立常态化供货机制，签订长期稳定供货保障协议，杜绝货源中断、渠道变更、供货不稳定等问题，全程保障氧气质量溯源可查、供货持续稳定。

3.运输配送能力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专业、合规、高效的医用氧气运输配送能力，严格遵守危化品运输规范及医院现场管理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3.1 建立完善安全配送管理体系：制定专项医用氧气安全配送管理制度、危化品运输安全管控细则，建立常态化安全培训、车辆检查、风险排查、应急处置机制，全程规范运输流程，杜绝运输安全隐患，所有配送流程、管理制度文件齐全、可查、可落地。

3.2 制定专属院内配送方案：明确配送服务范围，严格按照医院管理要求执行上门交接、分区配送作业；配送车辆须严格遵守医院门禁及场地管理规定，从指定入口入院、在指定卸货区域停靠作业，严禁车辆、人员随意进出医院办公区域、诊疗区域及其他非作业区域。

3.3 配备专职合规配送团队：组建固定专职配送团队，所有配送人员、驾驶员均具备对应危化品运输从业资质及岗位能力，熟悉医用氧气配送规范及医院管理制度；作业期间严格服从医院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规范作业，严禁私自窜访医院实验区域、办公区域、诊疗区域，遵

守医院各项纪律要求。

4.应急保障预案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全方位、可落地的医用供氧应急保障体系，针对断供、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等各类突发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具体要求如下：

4.1 搭建完整应急保障预案体系：制定完善的供氧应急保障总体预案及分项专项预案，涵盖氧气断供、设备故障、压力异常、极端天气、突发大批量用氧等各类场景，预案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处置流程细化、贴合医院实际使用场景。

4.2 储备充足应急物资：常态化储备应急医用液氧、应急转接设备、抢修工具、防护器材、应急稳压装置等应急物资，建立物资台账，定期检查更新、确保物资完好可用，可快速响应各类突发应急供氧需求。

4.3 落实风险防控与事后管理：建立日常供氧风险排查、预判防控机制，提前排查设备、货源、运输各类隐患；针对突发应急事件，明确现场处置、事后复盘、隐患整改、优化保障等全流程管理措施，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保障供氧安全稳定。

5.验收方案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细化、全流程的供货及工程验收机制，配合医院完成所有到货、施工、设备运行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5.1 规范到货现场验收流程:制定标准化到货验收流程,到货后主动配合甲方开展数量核对、外观检查、资质核验、资料查验等工作，流程清晰、环节齐全，全程留存验收记录，确保到货产品、设备符合采购要求。

5.2 落实质量抽样和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医用氧气质量标准，建立常态化质量抽样、检测机制，每批次供货提供合格检验报告，配合甲方开展抽样复检、质量核查工作，确保医用氧气纯度、指标完全符合药典及行业标准，质量合格可溯源。

5.3 强化安全验收管控：落实装卸、存储、交接全流程安全验收管控，作业前完成装卸安全核查、设备安全检查；完成物资及设备存储交接验收，同步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使用规范、日常防护要点、突发情况应急处置交底资料，确保验收合规、安全可控。

6.技术培训服务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为医院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医用供氧安全及操作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全面、贴合岗位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6.1 基础理论及标准培训：定期开展培训，内容包含氧气理化特性、危化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医用气体行业规范、产品质量识别标准、设备标识解读、压力及液位参数识别与基础解

读等专业内容，提升甲方人员基础认知能力。

6.2 现场安全管控培训：针对供氧作业场景，开展防火、防爆、防静电专项培训，覆盖作业现场风险辨识方法、安全操作规范、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及使用方法、日常安全管控要点等内容，强化现场安全防控能力。

6.3 突发故障处置培训：专项开展氧气泄漏、设备超压、管路故障、稳压异常等常见突发问题的现场处置培训，讲解应急操作步骤、紧急止损方法、初期处置流程，确保甲方人员可快速、规范处置各类突发故障。

7.售后服务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程、长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建立专属售后体系，保障供氧系统及氧气供应长期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7.1 配备专属售后人员及联系方式：配置固定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技术运维人员，提供 24 小时有效联系电话、对接方式，明确专人对接甲方日常咨询、报修、运维需求，确保对接顺畅、责任到人。

7.2 明确售后响应及常态化运维服务：制定明确的售后响应时效标准，接到甲方报修、运维通知后限时到场处置；常态化开展设备定期巡检、仪表精度校验、气瓶检修、管路排查、系统运维等工作，定期出具运维报告，提前排查隐患，保障整套供氧系统稳定、安全、合规运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1）《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明确包含医用氧（含液态、气态）。

（2）医用氧（含液态、气态）《药品注册证书》（新版）或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旧版，有效期内）。

（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上述（1）-（3）项生产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含医用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4. 供应商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有效的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建议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七、 实施方案

八、 售后服务计划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吨（小写：¥_____元/吨）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9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吨
	大写：_____/吨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每次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___个日历天内送达。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按需供货，直至供货完毕止。
交货地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说明：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清晰可见。所附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1.供氧系统建设方案；

2.液态氧的供应保障措施；

3.运输配送能力；

4.应急保障预案；

5.验收方案；

6.技术培训服务；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